

家庭垃圾收集日

请自觉遵守垃圾收集规则！

| 分类 | 星期 ※节假日・补休日有例外 | 种类・丢弃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可燃垃圾 | 每周 | 《40cm未满》…放入指定垃圾袋内丢弃。 厨房垃圾、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废纸类和塑料类、布类・皮革类・橡胶类等  |
| | 星期二・星期五 | 《40cm以上60cm未满》・无需放入袋内便 可丢弃。 煤油塑料容弃、一层式衣物收纳箱、保冷箱、被褥等  |
| 不可燃垃圾 | 每月 第1・3周 星期一 | 玻璃类、陶瓷类、金属类等放入无色透明袋里丢弃。 ※便携式气瓶・喷雾罐、干电池、萤光灯管、打火机、水银体温计等需放入 <u>橙色回收容器内</u> 丢弃。  |
| 空罐 塑料瓶 玻璃瓶 | 每月 第2・4周 星期一 | ○空罐放入绿色折叠式回收容器里。 ○塑料瓶放入蓝色折叠回收容器里或者放入绿色回收网里。 ○玻璃瓶放入橙色回收容器里。  |
| 废纸类 啤酒瓶 一升酒瓶(棕・绿) | 每月 第2・4周 星期四 | ○废纸类(纸盒、瓦楞纸箱、报纸、杂志其它纸屑类)用绳子捆扎或放入纸袋内丢弃。 ○啤酒瓶、一升酒瓶(棕色或者绿色)放入棕色回收容器里丢弃。  |
| 可回收再利用 塑料类制品 | 每周 星期四 | 放入蓝色回收网内。 有回收再利用标识的塑料制品如食品盒、鸡蛋盒、点心包装袋等。  |

※详情请阅览「清扫指南」。 青森市废弃物・回收再利用课